死亡提取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范围: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

四、申办条件:缴存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已封存,且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无未结清公积金贷款。

五、申办时限:符合提取条件后申请。

六、申办材料:

-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
 - (二)提取金额划拨至缴存职工收款账户的,须提供:
 - 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缴存职工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本人一类借记(储蓄) 卡或活期存折;
 - 3. 缴存职工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的有关法律文书;
 - 4. 与缴存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仅继承人提供);
 - 5. 有法律效力的遗嘱(仅受遗赠人提供)。
- (三)提取金额划拨至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个人账户的, 须提供:
 - 1. 提取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缴存职工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的有关法律文书;
- 3. 与缴存职工的身份关系证明(仅继承人提供);
- 4.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本人一类借记(储蓄)卡或活期存折;
 - 5. 经公证的遗嘱(仅受遗赠人提供);
- 6. 经公证部门出具的遗产分配公证书或法院生效裁判 文书(仅继承人办理业务且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存储余额在10000元以上时提供)。

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两人及以上的,须所有继承人和 受遗赠人共同申请提取,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全部 存储余额划拨至其中一位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银行账户内。

温馨提示: 继承人、受遗赠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凭监护证明申请提取。

七、申办渠道:

- (一)线上: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申办
- 1. 打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选择"个人用户登录",通过省统一认证登录。
- 2. 在网厅首页核实本人手机号码是否可用于接收验证码。如未绑定手机或该手机号码无法接收验证码,可点击页面下方"安全设置"-"手机号码变更",输入新的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提交完成修改。

- 3. 点击页面下方"业务办理"-"死亡提取",进入业务申办界面。
- 4. 填写需要提取公积金的个人账号,按回车键或点击页面空白处。
 - 5. 填写收款银行信息,点击银行卡校验。
 - 6. 资金二次验证,发送并录入验证码。
 - 7. 阅读并勾选"承诺书"。
 - 8. 点击提交完成申办。

温馨提示:可通过首页点击"我的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审批进度。申报状态为"成功"时,业务成功办结;申报状态为"退回"时,可点击"明细查询"查看退回原因;申报状态为"未处理"或"处理中"时,请耐心等待柜员审批。

(二)线下:现场申办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九、办理流程

-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网上办事大厅或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 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 式。

3. 审核。死亡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 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 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